

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輪椅擊劍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
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。

貳、宗旨

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，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，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，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輪椅擊劍運動選手，參與相關國際總會主辦之「2023 年國際賽事」，以爭取競賽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擊劍委員會
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。

肆、賽事資訊

序號	比賽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1	2023 IWAS 輪椅擊劍 法國世界盃	2023/4/20-4/23	法國 Nimes
2	2023 IWAS 輪椅擊劍 波蘭世界盃	2023/7/6-7/9	波蘭 Warsaw
3	杭州 2022 亞洲帕拉林 運動會	2023/10/23-10/28	中國杭州
4	2023 IWAS 輪椅擊劍 泰國世界盃	2023/12/1-12/9	泰國 Nakhon Ratchasima



備註：

- 一、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，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
- 二、 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「2023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伍、預計選派參加教練及選手名額：

序號	比賽名稱	預計錄取名額	
		教練	選手
1	2023 IWAS 輪椅擊劍法國世界盃	2	4
2	2023 IWAS 輪椅擊劍波蘭世界盃	2	4
3	2022 杭州帕拉林匹克運動會	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「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」辦理	
4	2023 IWAS 輪椅擊劍泰國世界盃	2	4

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、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

陸、遴選方式：

一、 選手

- (一)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「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暨 2023 年國



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，比賽成績為選拔依據或具有奪牌潛力選手，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。

1.個人賽

各組項目獲得選拔資格選手，先進行初賽 5 點全循環比賽，接著依全循環成績進行單敗淘汰賽。依據比賽結果取得積分，依照選手參加項目比賽之成績做為依據，第一名為第一順位，第二名為第二順位，以此類推。(依據情況擇優入選)

如 A 組及 B 組積分相同之選手，以獲得國際賽最佳成績者為優先入選；如無國際賽積分，則以選拔結果擇優入選。

2.團體賽

依據個人賽積分結果，以 A 組最高積分者為第一優先順位，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須經由選訓委員會開會投票表決。

- (二)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，選出候補選手，由候補選手遞補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。
- (三)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，選出候補選手，由候補選手遞補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。
- (四) 本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 2024 巴黎帕運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。
- (五) 亞帕運入選選手須具備杭州 2023 亞帕運大會所公告之依據及輪椅擊劍參賽標準。



(六)亞帕運賽事遴選辦法，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「2023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總則」辦理。

二、教練

(一)基本條件：

須具備本會或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資格者優先，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，教練證須處於有效期內且未在停權處分期間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依本會辦理「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擊劍錦標賽暨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成績，以入選選手之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教練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者。

(三)行政配合：

1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2.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，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3. 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，並經選訓委員會議同意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得採徵召方式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代表隊之選手，需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- 二、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



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。

- 三、 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。
 - 四、 經費：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(報名、機票、住宿、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)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。
- 捌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